

彰化縣二林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 一、本條例落實婦女福利政策、肯定婦女對社會貢獻之初衷雖無改變，但為減緩因近年通貨膨脹加劇所造成之少子化現象、減輕年輕家庭之負擔已成為更重要之課題，故修正本條例訂定原由。
- 二、因原先之條例於申請條件、申請應備文件之說明有未盡詳實之處，且近年相關程序、應備文件亦有所調整，故修正原先條例之第二、第三、第四條規定，使申請條件、應備文件能更詳盡清楚，並符合現今之作業程序。
- 三、為避免不肖人士隱瞞事實騙取津貼，故新增第五條罰則以因應相關情況，原條例第五條、第六條順延至第六條、第七條。

彰化縣二林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鎮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婦女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加強對二林鎮（以下簡稱本鎮）婦女照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因應時空背景變化，故修正本條例訂定理由。
第二條 <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鎮之新生兒，其父或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得申請本津貼：</u> 一、 <u>已婚夫妻其中一方或未婚產婦設籍並連續居住期間滿一年以上者。</u> 二、 <u>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u> <u>前項所稱設籍本鎮連續滿一年之時間認定起算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u>	第二條 已婚夫妻其中一方或未婚產婦設籍並連續居住期間滿一年以上者（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現行條文之說明有未盡詳實、不足之處，故進行修正、補充，並將各條件條列於規定中以便檢視。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每胎發放生育津貼新台幣五千元整。	第三條 符合前條條件者，每胎發放生育津貼新台幣五仟元整。	因前條之單條條件已重新調整為現行規定，故調整用詞以符現狀。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本權利。 一、 <u>申請書。</u> 二、 <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母詳細記事）。</u> 三、 <u>申請人印章。</u> 四、 <u>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u>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新生兒需設籍本鎮）、出生證明向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本權利。	因新生兒需設籍本鎮之規定已移至本條例第二條，且出生證明已非必備文件，故調整本條應檢附文件之內容，並以條列形式方便檢視。
第五條 <u>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將所領津貼繳回。</u>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為避免不肖人士隱瞞事實或偽造文書騙取補助，故新增本條罰則。
第六條 <u>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給。</u>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所另訂之。	將原先條例之第五條移至第六條。
第七條 <u>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將原先條例之第六條移至第七條。

